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B767-05

修正案号: 39-7116

一. 标题: 检查隔框结构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67-200、-300、-300F和-400ER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H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1-14-02

修正案号: 39-16737

2.CAD 2006-B767-09

修正案号: 39-5516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3A0131R1

2009 年 03 月 12 日

4.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3A0131

2006 年 03 月 20 日

5.波音 767-200 结构修理手册(SRM) (D634T201)

6.波音 767-300 结构修理手册(SRM) (D634T210)

7.波音 767-300F 结构修理手册(SRM) (D634T215)

8.波音 767-300BCF 结构修理手册(SRM) (D634T235)

9.波音 767-400 结构修理手册(SRM) (D634T225)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B767-09, 39-5516

为防止在站位(STA) 1809.5处隔框结构和垂直内缘条出现裂纹, 引起承担水平安定面飞行载荷的隔框结构失效, 并导致飞机失控,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申带有更新服务信息的CAD2006-B767-09的要求
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

A、在累计15000个总飞行循环前, 或者2007年1月2日(CAD 2006-B767-09生效日期)后3000个飞行循环内, 以后到者为准: 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131或其R1版施工指南中的所有工作执行上述施工指南中第1、2、3和4部分规定的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 确认有无裂纹; 在下次飞行之前, 实施所有纠正措施; 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本指令生效后, 只能使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131R1完成检查。此后以不超过60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检查。按照适用性, 完成针对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131或者其R1版的第1、2、3或4部分检查结果的纠正措施, 只能终止针对该区域的重复检查。

服务通告的例外情况

B、如果在实施本指令A段或E段规定的任何检查时, 在除前外侧缘条、水平内侧缘条或垂直内侧缘条之外的蒙皮或者结构处发现任何裂纹, 并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131或者其R1版规定跟波音联系获取适当措施: 在下次飞行前, 使用按照本指令H段程序批准的方法修复裂纹; 按照本指令表1中适用的结构修理手册(SRM)的53-00-03-机身桁条分部进行维修或者更换桁条可认为是符合本指令要求的方法。

针对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检的可选终止措施

C、对在最近的对本指令A段指定的区域实施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过程中没有发现裂纹的飞机: 本指令C(1)到C(5)段提供了重复检的可选终止措施, 但只适用于上述未发现裂纹的区域。

(1)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或认可的方法对指定的区域实施改装后, 按照适用性, 对上述区域可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检。

(2) 按照本指令C(2)(i)到C(2)(v)段规定的程序对前外侧缘条实

施改装后, 按照适用性, 对上述区域可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检。

(i)对于B767-200系列: 波音767-200结构修理手册(SRM)(文档D634T201)第53-80-08分部中机身隔框-48段Repair 9的步骤4.A到4.C和4.G到4.P部分。

(ii) 对于B767-300系列: 波音767-300结构修理手册(SRM)(文档D634T210)第53-80-08分部中机身隔框-48段Repair 9的步骤4.A到4.C和4.G到4.P部分。

(iii) 对于B767-300F系列: 波音767-300F结构修理手册(SRM)(文档D634T215)第53-80-08分部中机身隔框-48段Repair 9的步骤4.A到4.C和4.G到4.P部分。

(iv) 对于B767-300BCF系列: 波音767-300BCF结构修理手册(SRM)(文档D634T235)第53-80-08分部中机身隔框-48段Repair 9的步骤4.A到4.C和4.G到4.P部分。

(v) 对于B767-400系列: 波音767-400结构修理手册(SRM)(文档D634T225)第53-80-08分部中机身隔框-48段Repair 9的步骤4.A到4.C和4.G到4.P部分。

(3) 按照本指令表1中适用的结构修理手册(SRM)的53-80-08分部中机身隔框-48段Repair 9的步骤4.A到4.C和4.G到4.P部分对前外侧缘条实施的改装, 可终止本指令A段对上述区域的重复检要求。

(4) 按照本指令C(4)(i)到C(4)(v)段规定的程序对水平内侧缘条实施改装后, 按照适用性, 可终止本指令A段对上述区域的重复检要求。

(i)对于B767-200系列: 波音767-200结构修理手册(SRM)(文档D634T201)第53-80-08分部中机身隔框-48段Repair 10的步骤4.A、4.B和4.F到4.P部分。

(ii) 对于B767-300系列: 波音767-300结构修理手册(SRM)(文档D634T210)第53-80-08分部中机身隔框-48段Repair 10的步骤4.A、4.B和4.F到4.P部分。

(iii) 对于B767-300F系列: 波音767-300F结构修理手册(SRM)(文档D634T215)第53-80-08分部中机身隔框-48段Repair 10的步骤4.A、4.B和4.F到4.P部分。

(iv) 对于B767-300BCF系列: 波音767-300BCF结构修理手册(SRM)(文档D634T235)第53-80-08分部中机身隔框-48段Repair 10的步骤4.A、4.B和4.F到4.P部分。

(v) 对于B767-400系列: 波音767-400结构修理手册(SRM)(文档D634T225)第53-80-08分部中机身隔框-48段Repair 10的步骤4.A、4.B和

4.F到4.P部分。

(5) 按照本指令表1中适用的结构修理手册(SRM)的53-80-08分部中机身隔框-48段Repair 10的步骤4.A、4.B和4.F到4.P部分对水平内侧缘条实施的改装，可终止本指令A段对上述区域的重复检查要求。

表1 结构修理手册(SRM) 修订版本

结构修理手册(SRM)	版次	日期
波音767-200 SRM (文档D634T201)	105	2010.12.15
波音767-300 SRM (文档D634T210)	85	2010.12.15
波音767-300F SRM (文档D634T215)	49	2010.12.15
波音767-300BCF SRM (文档D634T235)	9	2010.12.15
波音767-400 SRM (文档D634T225)	32	2010.12.15

注2：为区分在以上手册中规定的符合性方法，我们已经重新调整了本指令C段内容。

已完成修理的认可

D、在2007年1月2日前，按照波音767-200的结构修理手册（SRM）（文档D634T201）、波音767-300SRM(D634T210)、波音767-300FSRM(D634T215)、波音767-300BCF SRM(D634T235)或者波音767-400SRM(D634T225)中第53-80-08分部中机身隔框-48段Repair9的要求，对前外侧缘条的适用修理是可以接受的，但只满足本指令A段针对该区域的要求。在2007年1月2日前，按照波音767-200的结构修理手册（SRM）（文档D634T201）、波音767-300SRM(D634T210)、波音767-300FSRM(D634T215)、波音767-300BCF SRM(D634T235)或者波音767-400SRM(D634T225)中第53-80-08分部中机身隔框-48段Repair 10的要求，对水平内侧缘条的修理是可以接受的，但只满足符合本指令A段针对该区域的要求。

本指令的新要求

检查

E、在本指令E(1)和E(2)段中所指定的时间中,以后到为准：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131R1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实施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第5和第6部规定的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确认有无裂纹；并且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B段所列情况除外。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此后以不超过60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根据适用性，完成针对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131R1施工指南中的第5和第6部分规

定检查结果的纠正措施，只能终止针对该区域的重复检查。

(1) 在累计15000个总飞行循环前，或者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进行检查后的6000个飞行循环内，以后到者为准。

(2)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

针对本指令E段要求的重复检的可选终止措施

F、对在按照本指令E段要求在最近进行的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中未发现裂纹的飞机：本指令F(1)和F(2)段提供了针对本指令E段要求的重复检的可选终止措施，但只适用于上述未发现裂纹的区域。在本指令生效后，只有本指令表1中所列的适用的结构修理手册(SRM)或者经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才可使用。

(1) 除了本指令G段所列情况外，按照本指令表1和表2中所列的适用的结构修理手册(SRM)的53-80-08分部中机身隔框-48段Repair 11的步骤4.A到4.C和4.G到4.Q部分对指定区域实施改装。

(2)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对指定区域实施改装。

表2 先前版本的结构修理手册 (SRM)

步骤	日期	出处
53-80-08分部Repair11的 4.A到4.C和4.G到4.Q	2008.08.15	波音767-200 SRM（文档D634T201）
53-80-08分部Repair11的 4.A到4.C和4.G到4.Q	2008.08.15	波音767-300 SRM（文档D634T210）
53-80-08分部Repair11的 4.A到4.C和4.G到4.Q	2008.08.15	波音767-300F SRM （文档D634T215）
53-80-08分部Repair11的 4.A到4.C和4.G到4.Q	2008.08.15	波音767-300BCF SRM （文档D634T235）
53-80-08分部Repair11的 4.A到4.C和4.G到4.Q	2008.08.15	波音767-400 SRM（文档D634T225）

注3：为区分以上手册中规定的符合性方法，我们已经重新调整了本指令F段内容。

本指令F段规定的结构修理手册改装的例外情况

G、按照本指令F段规定完成任何改装过程中如果发现任何裂纹并且按本指令F段所引用的结构修理手册 (SRM) 中规定联系波音公司以获取合适的措施：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替代方法

H、(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且该批准必须说明是针对本指令。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4)之前按照CAD2006-B767-09批准的替代方法,可以批准作为本指令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

五. 生效日期: 2011 年 11 月 1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 年 11 月 11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